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沈琪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836

電子信箱：chiting8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

運用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30188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申請
日期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請各單位依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為志工投保，本局訂有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，補助額度以衛生福利部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每人每年最低保費為上限，114年度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00元，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支出保費計算。
- 二、申請保險補助之運用單位須完成志願服務114年度計畫及113年度成果報告核備，並請檢附以下文件依限送至本局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：
 - (一)申請公文。
 - (二)領據。
 - (三)單位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四)支用單據明細表。
 - (五)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(含被保險人名冊)影本。
 - (六)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。
 - (七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(切結)書。
- 三、前揭補助計畫、文件電子檔及填寫範例公告於本市志工媒合

平台(路徑：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/下載專區/全部分類/志工保險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（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）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